

公司代码：600828

公司简称：茂业商业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茂业商业	600828	成商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静	谢庆
电话	028-86665088	028-86665088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电子信箱	yejing@maoye.cn	csjt600828@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113,101,944.47	19,462,249,415.54	19,462,249,415.54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9,016,662.16	5,604,364,448.80	5,604,364,448.80	1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3,502.23	646,398,949.03	646,179,565.76	-65.23
营业收入	6,219,919,181.85	6,435,017,928.03	6,066,270,916.44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172,241.39	559,150,606.07	538,270,465.74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603,276.70	520,011,025.63	520,011,025.63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0.16	9.81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3228	0.3108	1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3228	0.3108	14.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0	1,401,135,188	1,012,908,425	质押	1,144,680,000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45,232,397	45,232,397	无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2,925,460		无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18,087,452	18,087,45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5	12,922,908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	未知	0.48	8,343,041		未知	

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徐意	未知	0.42	7,268,275		未知	
袁桂荣	未知	0.40	6,990,622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4,260,409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增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3,770,05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除上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和包头茂业东正外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期既定战略，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1、有序推进有限的购物中心化改造，调改结合。因地制宜、因店而调，根据各门店经营的定位和客群特征，持续调整和优化升级。丰富零售业态，提高客户体验，以增加客流及营业收入和

利润。同时，进一步梳理各业态各门店的利润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将维多利集团旗下位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的共计 12 家超市门店所属资产和门店经营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转交给第三方经营和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因店制宜、开展特色活动、重点营销。根据各店客群情况，结合重大节日，适时推出特色营销活动，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各店特色活动百花齐放，增强了客户粘度、有力促进了销售，逐步形成记忆性营销。

3、持续提升管理及运营水平。公司大力提升运营能力，对“人”、“货”、“场”的管理，从经验主义管理到数据化管理，有效提升销售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统一招标采购、严格供应商选择及管理、强化行政费用回收、合理控制能耗等措施，持续强化供应链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在有效消化前期并购成本的基础上，期间费用率及其占毛利的比重进一步下降，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分别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